

株洲市志丛书之六

株洲市水利水电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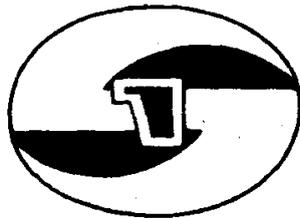
株洲市水利水电局编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株洲市志丛书之六

株洲市水利水电志

李生枝 主编



株洲市水利水电局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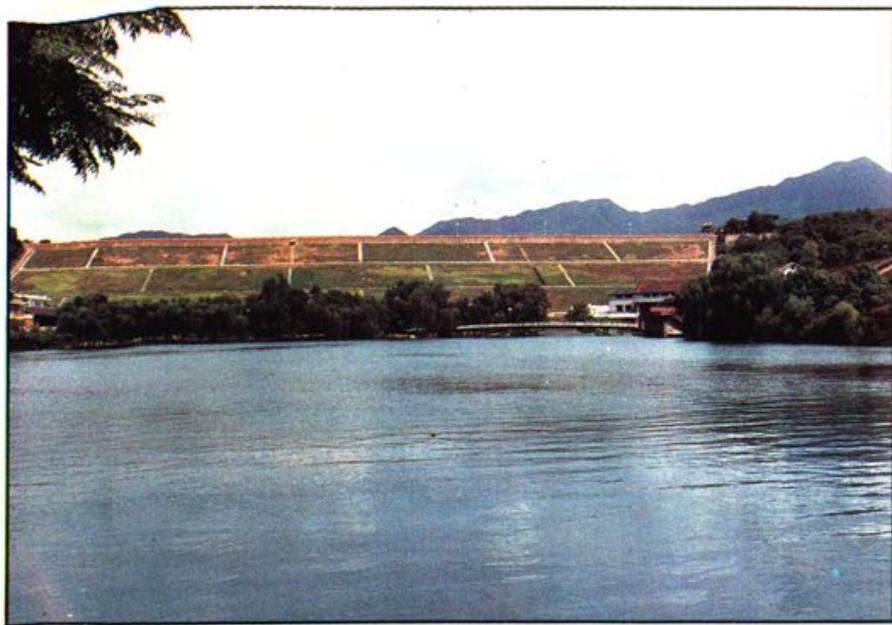
市局举办防汛抢险技术培训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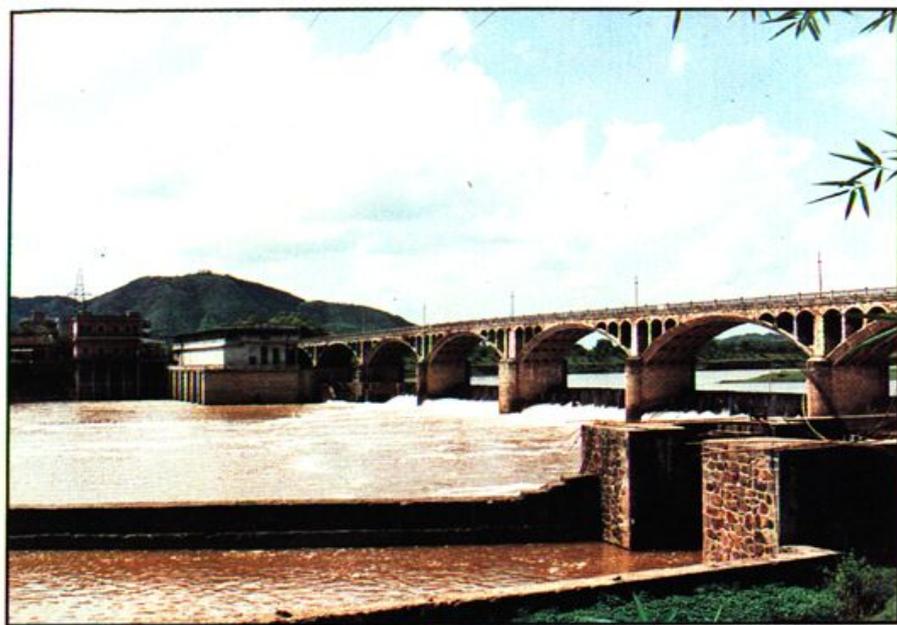
市委、市人大等领导在《水法》颁布七周年座谈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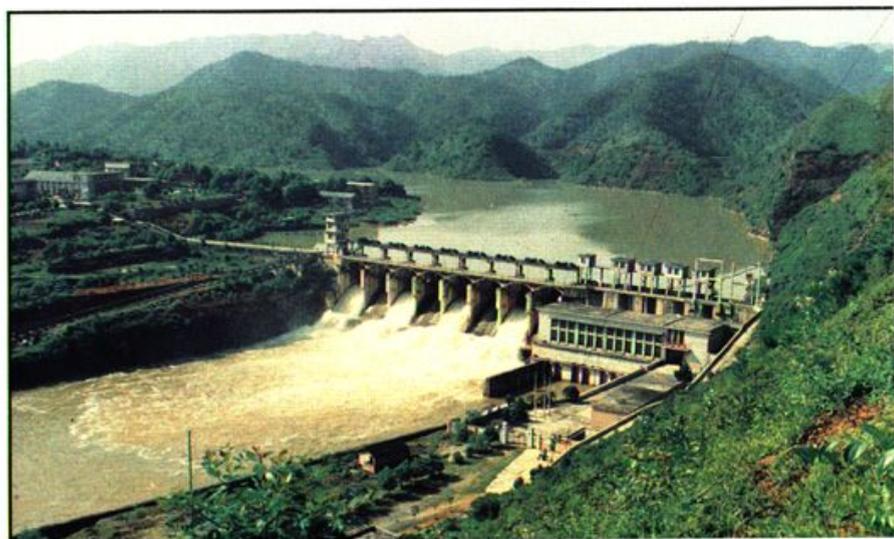
酒埠江水库大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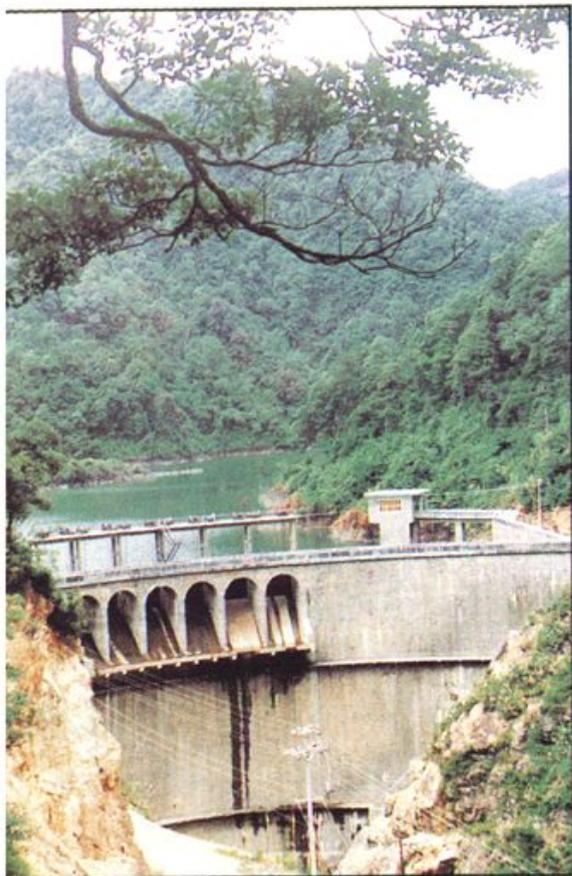


醴陵市石亭电站



茶陵县龙下河坝





邳县筷子篓双曲拱坝



株洲县三门镇万亩堤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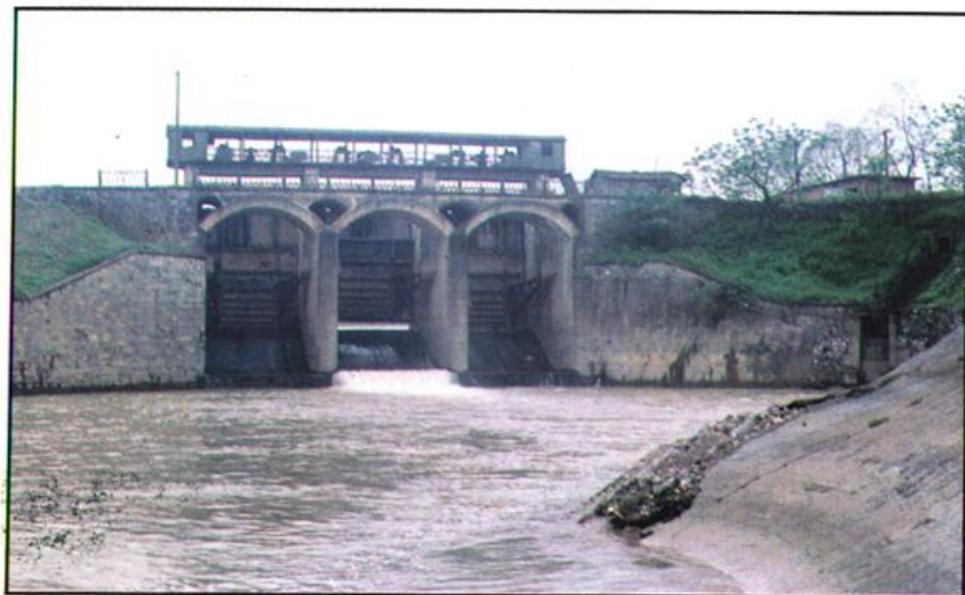
攸县苏州坝水轮泵站



株洲县漂沙井撤洪渠



株洲县淦田排渍站



株洲县雷打石镇防洪闸



株洲市水利水电志修志领导小组

组 长 蒋孔湘
副组长 赖翰文
顾 问 刘春林
成 员 李建华 朱剑波 徐佩英 李生枝 蒋万年
康莲英

编撰工作人员

总 纂 蒋孔湘
副总纂 赖翰文 赵寿南 黄 健 李生枝
主 编 李生枝
编 辑 蒋万年 张默迟 康莲英
资料员 邹早鑫 罗正南 袁自强 彭 坚 袁湘萍
曾令鹏 许炳坤 刘令君 晏国铭 瞿澄仁
凌兰秀 向仲茂 谷云忠 王锦星 万爱华
戴友成 蔡万兴 肖石玉 周福之 唐孝桥
描 图 谭以成 党 青
摄 影 赖翰文等
校 对 李生枝 黄 健
编 审 李策斌 赵寿南 黄 健
封面设计 黄 健

株洲市水利水电志修志领导小组

组 长 蒋孔湘
副组长 赖翰文
顾 问 刘春林
成 员 李建华 朱剑波 徐佩英 李生枝 蒋万年
康莲英

编撰工作人员

总 纂 蒋孔湘
副总纂 赖翰文 赵寿南 黄 健 李生枝
主 编 李生枝
编 辑 蒋万年 张默迟 康莲英
资料员 邹早鑫 罗正南 袁自强 彭 坚 袁湘萍
曾令鹏 许炳坤 刘令君 晏国铭 瞿澄仁
凌兰秀 向仲茂 谷云忠 王锦星 万爱华
戴友成 蔡万兴 肖石玉 周福之 唐孝桥
描 图 谭以成 党 青
摄 影 赖翰文等
校 对 李生枝 黄 健
编 审 李策斌 赵寿南 黄 健
封面设计 黄 健

序

蒋孔湘

兴修水利是历代治国安邦的一项重要措施，株洲人民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关怀和支持下，发扬了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创业精神，水利事业蓬勃发展。从1950年起到1990年止，累计完成劳动工日48130.66万个，完成土石方45316.86万立方米，完成国家投资31003.69万元。共建成水库712座，机电排灌保有量12.1万千瓦，小水电装机9.03万千瓦，防洪大堤145.39公里，几十年完成的工作量，是几千年完成的工作总量为所无法比拟的。为抗御水旱灾害，夺取农业丰收发挥了重要作用，对株洲农村经济的发展举足轻重。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水电部关于“水利志、江河志既是地方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水利部门的一项重要基本工作”的指示精神，在完成《株洲市志·农业》水利篇的基础上，勤奋耕耘，连续作战，得到了省水利水电厅的大力支持和株洲市志办、市农委的热情帮助和具体指导以及各县、市水利水电局的协作下撰写而成。

本志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原则，秉

笔直书，并且按照市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行文通则》，从不同的侧面对株洲水利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作了翔实的记述，不失为一部具有存史、资治、教化功能的专业志。既可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也可帮助广大水利水电干部进一步了解株洲水利的历史和现状，从而能更好地处理水利水电工作中的许多现实问题。因而，本志对全市水利工作者而言是必不可少的阅读资料。“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这句话在今天仍有其一定的现实意义。也是本志追求的一个目标。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编 辑 说 明

一、本志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实事求是地记述株洲市水利水电事业历史、发展和现状。

二、本志是在完成《株洲市志·农业》水利篇的基础上，在市水利水电局修志领导小组领导下，蒋孔湘局长亲自担任总纂，由李生枝主笔（其中第二章第五节“水电工程”、第三章第五节“水电管理”由蒋万年同志撰写）。在各县（市）水电局的协作下撰写而成。1994年9月完成初稿，并邀请市志办、市农委有关领导、行家进行评审，后又在本系统内征听修改意见，几经修改，1994年10月脱稿送审，同年12月经市局领导批准付印。本志为株洲市地方志丛书之一。

三、本志编纂体例和撰写要求均按株洲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所制定的《行文通则》规定。

四、本志共设“大事记”、“概述”、“水资源”、“水利建设”、“水利管理”、“防汛防旱”、“水土保持”、“水电科教”、“机构队伍”等章和附录，共约30余万字。

五、本志记事按1983年7月调整后的行政区划范围，不受历次行政区划变动所限，以求记事完整、始末贯通。县、市称谓亦按当时建置记述。

六、历史纪年。民国及其以前，均按各个朝代的年纪夹记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4 编辑说明

七、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当时通用的计量单位书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按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书写。

八、本志所记时间。上限追本溯源，引用史料，不受拘束，下限止于1990年，个别重大事件，如防汛、市、县（郊）局党政领导任职时间，为保持其连续性、完整性，下延到1994年。所戴党政机关领导人名录到副科级以上实职。技术职称到中级以上。

九、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省水电厅、株洲市志办、市农委、市气象局和省水文一队等单位修志同仁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全市水利系统的各级领导和在水利系统工作多年的老同志，茶陵县水电局的向仲茂、谷云忠；炎陵县水电局的万爱华、王锦星、醴陵市水电局晏国铭、瞿澄仁、凌兰秀；攸县水电局戴友成、蔡万兴；株洲县水电局周福之；市水电局的邹早鑫、罗正南、袁自强等。为本志提供了大量宝贵的资料，在此一并示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大事记	(1)
概 述	(41)
第一章 水资源	(51)
第一节 河 流	(51)
第二节 水 量	(62)
第三节 水 能	(63)
第四节 水 质	(64)
第五节 供需状况	(66)
第二章 水利建设	(69)
第一节 蓄水工程	(69)
第二节 引水工程	(108)
第三节 提水工程	(110)
第四节 堤闸工程	(137)
第五节 水电工程	(156)
第三章 水利管理	(177)
第一节 管理组织	(177)
第二节 工程管理	(179)
第三节 用水管理	(182)
第四节 河道管理	(186)
第五节 水电管理	(188)
第六节 经营管理	(196)
第四章 防汛抗旱	(199)
第一节 防 汛	(200)

第二节	抗 旱.....	(205)
附录	水旱灾害.....	(210)
	水 灾.....	(210)
	旱 灾.....	(248)
第五章	水土保持	(272)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72)
第二节	流失防治.....	(277)
第六章	水电科教	(279)
第一节	职工教育.....	(280)
第二节	水电技术.....	(283)
第三节	科研成果.....	(289)
第四节	技术交流.....	(303)
第七章	机构与队伍	(307)
第一节	机 构.....	(307)
第二节	队 伍.....	(312)
附 录	(338)
一、中共株洲市委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过德生 同志学习的决定.....	(338)
二、水利系统历年先进单位、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339)
三、水利系统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单.....		(349)
四、株洲市从事水利工作三十五年以上省水利学会 会员名单.....		(359)

大事记

东汉元兴至建光年间（公元 105～121）

湖南最早的池、潭。我国造纸术发明人蔡伦（?～121）在耒阳凿池并在攸县筑潭（见《水经·耒水注》及乾隆攸县志》）。后人称蔡子池、蔡公潭。据《太平寰宇记》载：池在“故宅旁”，“故宅在耒阳县西南一里”；潭在“攸县东石牛山下”，且注明为“造纸取水处”。

明、洪武年间（1368～1378）

攸县赵世昱（字丁二）倡修赵家陂，后改王赵陂，灌田万余亩。

明、永乐十二年（1414）

云南布政使何楚英（攸县何家垄人）辞官回乡，倡修河滩陂，灌田数千亩。何自任陂长。

明、正统元年（1436）

茶陵大旱。知县（浙江人）劝谕富民募谷 5000 余石（每石为 60 公斤）赈济贫民，并奏减田租。

明、世宗嘉靖 11 年（1532）

攸县四月大水，坏屋田舍、溺男女无数。

明、世宗嘉靖 23 年 (1544)

湖南大旱，醴陵、酃县均属大旱。自九月~十一月不雨。

明、万历四年 (1576)

攸县清查田地人丁，原有承赋田土 35 万亩，人丁 5200。清查后，实有田、土、塘 75 万多亩，人丁 16900 多。

明、万历九年 (1581)

清丈全国田土，醴陵总计田 55.37 万亩，地 2.54 万亩，塘 5.73 万亩；茶陵境内有塘 3.08 万亩，其中灌田的荫塘 2.37 万亩，占水田面积的 8%。

明、万历十四年 (1586)

湖南大水。攸县山洪暴发，坏田数千亩，毁房 3000 余栋。

明、崇祯十六年 (1643)

醴陵大旱。井泉尽绝，饥荒加疾病，死尸载道。茶陵夏秋百日无雨，多成赤地，饥疫死者甚众。

清、顺治四年 (1647)

湖南大水。醴陵正月~六月霖雨，疫病流行，斗米千钱。茶陵大水，饥荒，米价昂贵，斗米银六钱，民食树叶，草根，饿殍载途，群虎白昼吃人。

清、顺治十三年 (1656)

茶陵闰五月十二日，大水冲垮城墙，淹歿 421 人。

清、顺治十八年（1661）

醴陵五月大水。漂没居民房屋数百所，渌江桥被冲坏。

清、乾隆七年（1742）

醴陵六月大水。铁河上游的攸县、萍乡诸水，一夕暴涨，冲坏淹没沿河田土及房屋，报长沙府勘灾：水冲石压田 1.58 万亩，其中不能垦复者 405 亩；冲倒瓦屋 1540 间、茅屋 1762 间；压死大男 2 名。攸县六月十五日骤雨不止，是夜大水暴至，民载舟入市，环城内外，房屋淹没无数，各乡田宅冲破更多。茶陵水灾，城墙倒塌过半，失额田地 2295 亩，免额粮 267 石。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

攸县五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日连续大雨，山洪暴发，攸水两岸的田地房屋多被冲毁，城内街道水深丈余。

清、嘉庆十三年（1808）

攸县贡生胡祖定等倡首将盘陂（今钟佳桥乡盘陂村）改筑成石陂，用银 500 余两。

清、嘉庆十四年（1809）

6 月，茶陵大雨如注，水涨 2 丈，大水入城，城墙缺裂 40 余处；紫薇门外，地陷城湖，房屋倒塌过半，淹死 290 余人；仓谷漂流街头，损坏十之五六。茶陵大水，洙河横流，泛入攸县，其害不减于甲辰（1784）年。六月大雨如注，山水骤发，水涌入城，猝不及防，淹死 290 余人，沿河田土多被冲毁，灾情惨重。